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5號

原告 鄭明智

被告 李錦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本院刑事庭移送（114年度訴字第3426號；115年度附民字第150
號），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4年5月（日時下以「00.00.
00/00:00:00」格式）間某時起，以「韓君嫻」名義結識原
告，並佯稱：可聯繫「來春投資管家」，並依指示入金參與
股票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
詐欺集團約定於114.07.16/10:00:00許，在臺南市○○區○
○○街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投資款。嗣
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與
原告見面，出示工作證向原告收取15萬元，並在收據「經辦
人」欄位捺印指印1枚後，交付原告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
示「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告現金儲值15萬元之
意，足生損害於「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媛
媛」及被告。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
置在附近某停車場之不詳車輛輪胎旁，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向及所在。

01 (二)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偵字第36995 號起訴書，下稱【本件
03 起訴書】），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04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
05 3426號，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06 (三)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本件刑事判決之侵權行
07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詐欺款項（60 萬元），茲
08 聲明：如主文所載。

09 二、被告主張：

10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目前在執行也沒有錢。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法律適用

13 1.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4 權利、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15 者為其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
16 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就過失程度之認定，
17 以行為人是否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
18 人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就歸責事由而言，以行為人負有
19 注意義務為前提，就具體損害事件，行為人依法秩序並未負
20 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者，始能解免侵權行為責任之構
21 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之過失責任程度與歸責事由裁判要旨參照）。又所謂
2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
28 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
29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30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31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

旨參照)。

2. 詐騙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詐騙帳戶而以轉帳或由車手依集團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款項或前往與被害人會面取款，就被害人遭騙匯款之該被害結果，該集團之首謀與管理階層等之首腦人員、實施詐騙之撥打電話聯絡之機房等之施詐人員、前往執行領款之監督領款之車手頭及實際領款之單純領款(即單純持提領證件領款)或兼含施詐(如冒充公務人員取款)車手等之取款人員、提供帳戶之立帳者間，因共謀(首腦人員間之水平關係)與實施(首腦人員、施詐人員、領款人員間之層級垂直關聯或同層水平互助關係)而對該被害人於刑事上構成共同正犯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另就單純提供帳戶者依其主觀認知成立幫助犯行，並均於民事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仍應視行為人於詐欺集團所擔任角色，定其共同責任範圍。亦即，依目前詐欺集團水平與垂直關係與角色細分以逃避查緝之運作模式，同一集團間成員有可能互不熟識，就最底層提領款項人員(即俗稱「車手」)與單純提供帳戶者，雖能認知其係擔任提領受詐騙款項工作與提供其帳戶供收取款項，惟就詐騙款項之集團施詐過程、被害人身分與被詐騙總額，可能處於全不知情狀態，是就此類共犯與幫助犯，應認僅就其著手犯行部分(即實際提領款項或取款)與幫助部分(即提供帳戶)與其上層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不及於非屬其提領款項或非匯入其提供帳戶內款項部分。

(二) 被告賠償責任之認定

1. 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本件刑事判決所載時間交款與被告等情，業據有本件刑事判決書等為證，被告對本件事實亦無爭執，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
2. 依前述說明，被告就其本件提領款項，於民事上係構成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與該詐欺

01 集團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並就與其有垂直關係之其他成員間
02 負連帶責任。是不論被告是否有取得其收取之被害款項，依
03 民法第273 條之連帶債務人責任規定，原告自得就本件被害
04 金額請求被告就其收取之款項為賠償。至於，就該賠償金額
05 於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之垂直分工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
06 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附此敘明。

07 3.查本件刑事起訴書及本件刑事判決，原告被詐欺之款項為15
08 萬元，依上開規定，被告負擔限於15萬元，逾此部分金額為
09 無理由。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
11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

13 本件係本院刑事庭就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
14 事庭審理之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
15 免納裁判費，雖自移送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並未發生其他訴
16 訟費用，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參照本件原告敗訴
17 部分之事由，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18 六、假執行之宣告

19 本判決所命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8 條第1
20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398 條第1 項第5
23 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1	民法 第 184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273 條（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 1 項） ·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9 條（同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節錄第 1 項各款） ·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